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
2樓

承辦人：張乃懿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253

傳真：02-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naiy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090004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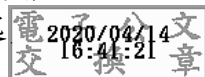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來函及附件1份（109Z02D02856_109D2002280-01.PDF、
109Z02D02856_109D2002281-01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業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
拔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
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，自109年4月10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4月10日勞職授字第109020114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